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

109年04月07日法官會議議決通過

- 一、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須隔離(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)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。
 - 二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：
 - (一)庭長或審判長(以下均簡稱庭長)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該庭資深法官代理。
 - (二)一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。
 - (三)成員四人以上之庭，有二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、法官分別代理。但成員三人之庭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或法官一併代理。
 - (四)各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庭分別或一併代理。但次一庭成員全部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該二庭分別由再次二之庭依序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 - (五)前二款情形，同一股別一併代理股數，以三股為限。逾三股部分，由次一庭分別或一併代理，依此類推。但民、刑事及少家各庭逾三分之二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代理股數，不受三股限制。
-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之股別。

一併代理之股別亦同。

三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有人犯在押之刑事案件或少年收容事件，依下列次序，由代理之庭長、法官接續審理：

(一)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，並充任審判長。但不足組成合議庭者，由次一次序庭之庭長代理。庭長為受命法官時亦同。

(二)成員四人以上之庭，受命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合議庭其他二位法官抽籤擔任代理受命法官。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依序代理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。

(三)陪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成員四人以上之庭由同庭之非受命法官代理，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依序代理。

(四)合議庭有二名以上法官(含庭長)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依序代理補足合議庭人數。

(五)合議庭所配置法官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庭長、法官代理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。但次一次序合議庭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再次一次序之合議庭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
(六)少年法庭所配置法官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刑事庭

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之庭別、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。審判長由代理庭別之庭長或資深法官代理。

四、值班法官或值班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下列各款所示次序代理：

(一)值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依序代理。

(二)值班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次序值班合議庭依序代理。

五、前點之值班法官或值班合議庭無法值班，由其他法官或合議庭代理時，於次輪補值班一次，代理值班之法官或合議庭停值班一次。